

文化与传播研究丛书

Wei jin Nan bei chao Tu shu ye Yu Wen xue

文 化 与 传 播 研 究 丛 书



魏晋南北朝 图书业与文学

陈传万 / 著

到了魏晋南北朝，纸的发明与普及，这时才真正步入公众传播的新时代。从此书籍著作可以进入社会自由流通，供读者传写和阅读，书籍成为联系作者与读者的桥梁与媒介。随着书籍面向公众传播，作品的社会影响迅速扩大，著述与作者名声的关系更为密切。这些，足以提高著述事业的社会地位，鼓舞作者从事著述的热情与积极性，而引起整个社会人生价值观念的改变，文学的观念也就渐渐产生。



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

文 · 化 · 与 · 传 · 播 · 研 · 究 · 丛 · 书



魏
晋
南
北
朝
图
书
业
与
文
学

WEIJINNANBEICHAO TUSHUYE YU WENXUE

陈传万 / 著

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

目 录

上编 总 论

-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图书编纂与文学自觉 (3)
-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图书搜藏与文学兴盛 (57)
-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图书传播与文学发展 (95)

下编 分 论

- 第一章 佛典翻译对魏晋南北朝文学的影响 (111)
- 第二章 南朝史籍编纂的文学意义 (129)
- 第三章 藏书著书之风与齐梁文学繁荣 (135)
- 第四章 藏书抄书与南朝文人用典 (141)

附 录

- 第一章 建安文学两题 (167)
- 第二章 网络文本与当代文学 (179)
- 主要参考文献 (211)
- 后 记 (213)

上编 总 论

图书事业,虽然包括书籍编纂、著述、出版、搜集、传播等多个环节,但本编只从书籍编纂、搜集和传播三个方面,对魏晋南北朝这一时期图书业繁荣与文学兴盛的关系进行了描述。

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图书编纂与文学自觉

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图书编纂概述

图书编纂是人类重要的社会文化活动。文字诞生以后,在现代印刷技术应用之前,书籍一直是社会信息交流和文化传播的主要媒介。人类以智慧创造出书籍,书籍又以知识滋养着人类。早在夏代,我国就产生了书籍。秦汉时期,书籍编纂已初具规模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:“大凡书,六略三十八种,五百九十六家,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。”由此可见一斑。但是,图书编纂取得巨大的进展却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。

一、魏晋南北朝图书编纂特点

魏晋南北朝时期,图书编纂有以下一些显著特点:

一是编纂机构即秘书监得到进一步巩固,关于这一点,本章第二节第一部分有专门论述,此从略。

二是书籍形态丰富,书籍形制得到了重大变革。

简牍自上古一直使用到魏晋,缣帛从公元前5世纪使用到魏晋,纸书从东汉开始使用,与简帛共存三五百年。从三国到西晋这段时间,书籍形态是比较丰富的,存在着简牍、缣帛和纸书三者并存的局面。大抵是官方文书仍

用简牍，重要图书多用帛书，纸书则自下而上逐步推广。1996年在长沙走马楼第22号古井内发现三国孙吴纪年简牍数万枚，其中基本完好的有2000枚以上。这批简牍都是官方文书，时间断限为孙吴嘉禾元年至六年（232～237）。这是官方文书仍然使用简牍的明证。这里也透露出纸的推广时间长达数百年之久。缣帛柔软平滑，便于书画，但由于价格昂贵，产量有限。《三国志·魏书·文帝五》注引《魏书》曰：“帝以素书所着典论及诗赋饷孙权，又以纸写一通与张昭。”西晋左思《三都赋》脱稿后，“豪富之家，竞相传写，洛阳为之纸贵”。这既反映纸张质量改进，又说明人们对纸的观念已有所改变。^①

纸真正取代简帛大约在南北朝时期完成。到东晋以后，纸的使用终于取代了竹简，并使缣帛处于次要地位。东晋元兴元年（402），桓玄据建康自立称楚帝，下令：“古无纸，故用简，非主于敬也。今诸用简者，皆以黄纸代之”。（《太平御览》卷六〇五）由统治者下令以纸代简，说明纸的应用和推广已成必然趋势。纸的最大优点是价廉物美，便于抄写和携带。魏晋以后，纸写书成为图书的主要形态。从南北朝时，纸书风行全国。这可以从敦煌文献中得到充分的实物证明。三是书籍编纂数量大大增多。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总序说：

“大唐武德五年，克平伪郑，尽收其图书及古籍焉。命司农少卿宋遵贵载之以船，溯河西上，将致京师。行经底柱，多被漂没，其所存者，十不一二。其目录亦为所渐濡，时有残缺。今考见存，分为四部，合条为一万四千四百六十六部，有八万九千六百六十六卷。其旧录所取，文义浅俗、无益教理者，并删去之。其旧录所遗，辞义可采，有所弘益者，咸附入之。”

这个数据，是经过严格取舍之后的书籍总数，它反映了魏晋南北朝时期书籍编纂的大概。

关于这个时期的书籍总数，近人杨家骆有进一步的统计：三国时期为

^① 参见李瑞良著：《中国古代图书流通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120-121页。

1122部4562卷,两晋为2348部14887卷,南北朝为7094部50855卷。^①当然,这个数字不可能绝对精确,但它至少可以说明这一时期书籍编纂总数是大大超过以前的。

四是书籍编纂领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开拓。

这首先表现在史学的重大进展和史书的大量出现。自东汉末年战乱以后,官府控制史学局面已被突破,私人修史大量涌现。如官修的后汉史《东观汉纪》修成不久,就有孙吴的谢承《后汉书》130卷,接着西晋初年薛莹又撰写《后汉纪》100卷,华峤《后汉书》97卷,司马彪《续汉书》83卷;东晋时,谢沈有《后汉书》122卷,袁宏有《后汉纪》30卷,袁山松有《后汉书》100卷,张璠有《后汉纪》30卷。到南朝宋时,又出现刘义庆《后汉书》58卷,范晔《后汉书》90卷;南朝梁时,又有萧子显《后汉书》100卷,王韶《后汉林》200卷等。同时,就史书内容而言,有少数民族史如崔鸿的《十六国春秋》、段国的《吐谷浑记》等,有典章制度史如王珪的《齐仪》、《齐仪职》等,有地理著作如陆澄《地理书》、任昉《地记》等,有谱牒如王俭《百家集谱》、王僧孺《益州谱》等。^②史书著作之多,而且以私修为主;同时史学著作还突破了传统的纪传体体裁,出现新的部门和新的体制,这充分表明这一时期书籍编纂风气之盛,书籍编纂领域大大拓展。

其次,书籍编纂领域出现了总集和别集。关于这一点,本章第三节有专门论述,此从略。

再次,佛教和道教著作的编纂。约公元前6世纪到5世纪,释迦牟尼在古印度创建了佛教。佛教在我国传播,最早可以追溯到汉哀帝时。据《三国志·魏书·乌丸鲜卑东夷传》裴松之注引《魏略·西戎传》,“汉哀帝元寿元年(公元前2年),博士弟子景卢受大月氏国王使伊存口授《浮屠经》”。东汉以后,西域僧人相继来华,佛经的翻译逐渐兴盛。在汉末和魏晋南北朝时期,佛经大量译成中文。南朝梁释僧祐编撰的《出三藏记集》15卷,是现存

^① 杨家骆:《中国古今著作名数之统计》,《新中华》复刊第4卷第7期,1946年

^② 参见李瑞良著:《中国古代图书流通史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,第123页

最早、最完整的佛典目录，全书著录我国翻译佛教经律论三藏各书凡 2162 部、4328 卷，基本上反映了魏晋南北朝时期佛经翻译的总体概貌。

东汉后期，道教随佛教的盛行而兴起。魏晋南北朝时期，道教已有相当的社会基础，与儒、释相鼎立。东汉后期出现的《太平经》，是原始的道教经典。东晋葛洪撰《抱朴子》，奠定了道教的理论基础。南朝梁阮孝绪编《七录》，把道经编为“仙道录”，收书 425 种、1138 卷。这是经过阮孝绪严格甄别后的道经数量。关于佛教和道教著作的编纂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收书“道、佛经二千三百二十九部，七千四百一十四卷”。

五是书籍流通范围扩大，私人藏书普遍。

每一本书在编纂时都要用笔书写，书写一次只能有一本。单本流传，范围很小，又容易佚失。因此抄写复本，既是书籍编纂的需要，又是图书流通的要求。这一时期，随着纸使用量的增长，出现以抄书为业的职业抄书人即佣书。《三国志·吴书·阚泽传》载：阚泽“家世农夫，至泽好学，居贫无资，常为人佣书，以供纸笔，所写既毕，诵读亦遍”。佣书的大量出现，促进了书籍的买卖。书籍的买卖在汉代已见记载，魏晋南北朝时期得到极大的发展。设肆坐卖和沿途贩卖均见于记载。《南史·江夏王锋传》载，武帝时，“藩邸严急，诸王不得读异书，‘五经’之外，唯得看孝子图而已。锋乃密遣人于市里街巷买图籍，期月之间，殆将备矣”。南方城市如此，北方也有书肆。《北史·阳尼传》载，阳俊之“多作六言歌辞，淫荡而拙，世俗流传，名为《阳五伴侣》，写而卖之，在市不绝”。除书肆外，还有长途贩卖书籍的。《北齐书·祖珽传》载：文襄“州客至，请卖《华林遍略》”。扬州的书贾把书籍运到北方贩卖，足见当时书贩行踪之远。复制的盛行，为大量藏书提供了可能。这一时期，除官藏外，私人藏书很普遍。《晋书·张华传》谓张华“雅受书籍，身死之日，家无余财，惟有文史溢于机篋。尝徙居，载书三十乘。秘书监挚虞撰定官书，皆资华之本以取正焉。天下奇秘，世所希有者，悉在华所”。可见藏书确为宏富。

二、魏晋南北朝图书编纂兴盛的原因

魏晋南北朝时期，除了西晋短暂统一外，先有三国军阀混战，后历南北

朝分裂,其间战火蜂起、社会动荡,图书编纂事业遭受重大损失,尤以“永嘉之乱”和梁元帝焚书最为惨烈,几乎是毁灭性的打击。为什么在这一时期,图书编纂却出现了兴盛的局面呢?

这首先应归功于纸的使用与普及。纸的普及为书籍编纂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。纸的最大优点是价廉物美,便于抄写和携带,便于传播。纸的使用,使书籍的复本增加,促使书籍编纂和流通周期缩短,流通速度加快,流通规模扩大,私人藏书普遍。

其次,这一时期思想解放,文化多元。汉武帝“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”,经学成为两汉正统官学,经学和经书的注释、讲说在所有书籍编纂中占绝对比例。到东汉末,社会动乱,各种思潮并起,经学衰弱,杂说并呈,这反映在书籍编纂上就是书籍数量的增多,书籍门类的增加,书籍编纂领域的扩大和多元化。

第三,南北文化的交流与融合。连年战争,虽然对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破坏,但却促进了民族文化的大串联、大交流和大融合。尤其是,在各民族文化大碰撞中,汉文化一直处于主导地位。汉文化在战争中不仅没有受到破坏,反而在吸收外来文化的基础上更加充实和完美。

最后,也是最重要一个原因,就是统治者重视,著述观念的变化,文学地位的提升,以及文学走向自觉。

这一时期,不少皇帝、重臣皆雅好典籍,设官治书,重视书籍及其编纂,尤其是帝王、太子、诸王也纷纷从事文学著述。《三国志·魏书·袁涣传》载:

“魏国初建,为郎中令,行御史大夫事。涣言于太祖曰:‘今天下大难已除,文武并用,长久之道也。以为可大收篇籍,明先圣之教,以易民视听,使海内斐然向风,则远人不服可以文德来之。’太祖善其言。”

《三国志·魏书·文帝本》载:

“初,帝好文学,以著述为务,自所勒成垂百篇。又使诸儒撰集经传,随类相从,凡千余篇,号曰皇览。”

又《周书·明帝纪》载：

明帝“幼而好学，博览群书，善属文，词彩温丽。及即位，集公卿以下有文学者八十余人于麟趾殿，刊校经史。又据采众书，自羲、农以来，迄于魏末，叙为《世谱》，凡五百卷云”。

帝王、太子象曹操、曹丕、萧衍、萧刚、萧统等都创作了大量的文学作品，诸王如宋临川王刘义庆《世说新语》，齐竟陵王萧子良《四部要略》等等。

著述观念是一种社会观念，春秋以前受史官文化制约，从事著述之人是巫史官员，他们从事著述，如史官撰史书，天官撰历书等都是奉王命而作，无非尽王官职守而已，当时没有著述观念。春秋以前书籍的典藏、流通、著述都在官府，书籍根本不在公众间传布。春秋战国之时，子书得以在民间流传，但流布范围以师徒或学派为主，这还不算是真正地面向公众传播。西汉初年“除挟书律”，废除了不准私家藏书的禁令，允许民间自由藏书，因此步入公众传播的新时代，从此书籍著作可以进入社会自由流通，供读者传写和阅读，书籍成为了联系作者与读者的桥梁与媒介。随着书籍面向公众传播，作品的社会影响迅速扩大，著述与作者名声的关系更为密切。这些，足以提高著述事业的社会地位，鼓舞作者从事著述的热情与积极性，从而引起士大夫人生价值观念的改变。^①

自汉末到魏晋南北朝，文学的观念产生了。魏文帝曹丕在他的《典论·论文》中第一次把著述之事与经国之大业相提并论，并且许之为不朽，这是对传统“三立”学说的突破。尽管曹丕这篇论文具有十分明显的政治原因，但它所表现的意义却冲破了政治目的性。“是以古之作者，寄身于翰墨，见意于篇籍，不假良史之辞，不托飞驰之势，而声名自传于后。”而且，曹丕直接以文学作品与子、史相等，提高了文学的地位。自此以后，认为文学写作是与事功相并的独立事业的人越来越多，进而渐渐成为社会的主流意识。结果

^① 参见陈静：《先秦至魏晋文人著述观念的变化》，首都师范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，2005年第2期，第60-67页

必然导致社会上书籍数量的大增。晋代葛洪说：“魏代以来，群文滋长，倍于往昔。”（《抱朴子》）《隋书·经籍志》也说：“建安之后，辞赋转繁，众家之集，日以滋广。”文学的写作几乎成为每个文人的自觉活动，也是检验文人是否具备才能的一个标志。在这一时期的史书里，介绍传主时，往往要写上文章如何，如臧荣绪《晋书》说潘岳：“摘藻清艳”，说成公绥：“辞赋壮丽”，这很明显地反映了当时的价值取向。元康六年（296），为送大将军祭酒王诩还长安，石崇在其别庐金谷园宴请宾客饮酒赋诗，并编成《金谷集》。《序》中说：“或登高临下，或列坐水滨，时琴瑟笙筑，合载车中。道路并作，及住，令与鼓吹递奏，遂各赋诗，以叙中怀，或不能者，罚酒三斗。感性命之不永，惧凋落之无期。故具列时人官号姓名年纪，又写诗著后，后之好事者，其览之哉。”表面上看来《金谷集》的编纂，是以石崇为首的一次诗会活动的结果，但实质上却是借诗集传名于后世的动机促成的。无独有偶，晋穆帝永和九年（353）三月三日，王羲之也把兰亭集会即席赋的诗编成《兰亭集》，应该说也仍然是借文学传名于后世的动机。

宋元嘉十六年，在儒学、玄学、史学三馆外，别立文学馆；宋明帝立总明馆，分儒、道、文、史、阴阳五部。范晔著《后汉书》，在保留《儒林传》的同时，特辟《文苑传》，这是此前史学著作所没有的。这些都说明，文学已经真正独立于经、史、子之外了。体现在文学别集和总集的编纂上，最明显的就是，别集有自己的专名，总集在编选时特别注重文体的辨析。《南齐书·张融传》载：“融自名集为《玉海》。”挚虞《文章流别集》按文体分类，从现在搜到的《流别论》逸文看，该书共涉及十三种文体，可以想见挚虞编集时是以文体区分来编排的。李充编《翰林论》，也应当采用了“以类相从”的体例。《晋书·文苑传》记：“于时典籍混乱，充删除烦重，以类相从，分作四部，甚有条贯，秘阁以为永制。”

萧统的《文选》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文学总集，选录了先秦到梁代130人作品，另有古乐府三首和《古诗十九首》，共751篇（首）。此书的编

排方法是先将文体分为赋、诗、骚、七、诏、册、令、教、文等37大类，然后在一些大类之下再按题材分为若干小类，如赋又分为“京都”等15小类。其中赋57篇（包括赋序1篇），诗432首，杂文262篇。萧统在《文选序》阐述自己选文的标准，即在体制上是“篇章”、“篇翰”或“篇什”，在语体上是“综缉辞采”、“错比文华”，在体性上既具有“事出于沉思，义归乎翰藻”的内容意蕴，又具有“譬陶匏异器，并为入耳之娱；黼黻不同，俱为悦目之玩”的审美功能。虽然《文选》也收录了史籍中的赞论和序述，这体现出当时文人对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等史籍中文辞的偏爱，也是从文学视角出发的。

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图书编纂机构及编纂活动

一、魏晋南北朝图书编纂机构及文学家任职简介

（一）魏晋南北朝图书编纂机构概述

建立皇室藏书和官府藏书，并设置专职的官员进行管理、编纂，在我国古代是一种有着悠久历史的传统制度，其起源甚至可以追溯到华夏文明初始的年代。然而，在我国历史上历时最久、影响也最大的官方藏书管理制度，则是秘书监制。殷商至西汉，中央及各诸侯都设有史官，掌管王朝内外重要的文化活动，如占候星历，预卜吉凶，祭祀天地，记言记事，从事著作，整理王朝史料，保存文书档案等。老子、张苍、司马迁、刘向、扬雄、刘歆、后仓等，都是当时著名的史官。史官负责保存文书档案，兼管图书典籍。东汉明帝永平五年（62），班固任校书郎，又升迁为兰台令史，为官府藏书的专职管理官员。“恒帝延熹二年（159）初，置秘书监，掌典图书，古今文字考合异同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卷233引《东观汉记》）。秘书监隶属太常，设官一人，秩六百石，下分设校书郎中、校书郎。此是秘书监制之始。

秘书监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主要书籍编纂机构。秘书监,作为一种中央官府藏书管理制度,在我国沿袭了1100余年。与我国古代图书事业的发展密切相关。“秘书监”一词,其含义有时是指官署机构的名称,也有时是指执掌这一机构的长官的名称;这个称谓的含义在各历史朝代并不完全一致,甚至在同一朝代也会有所不同。大体说来,东汉至南北朝时期比较混杂,有时秘书监既是官署之名又是长官之名,有时以秘书监为长官之名而以秘书省为官署之名,有时还称官署为秘书寺,或称长官为秘书令等;在隋、唐、宋各朝,多数情况下都称官署为秘书省,其长官为秘书监;而辽、金、元各朝和明朝初期则把这个机构及其长官都称之为秘书监。

在不同朝代和不同时期,秘书监的机构、职官和职能并不完全一致。但从总体上看,秘书监制基本上是由秘书监、秘书丞、秘书郎、校书郎、正字、著作郎等官职所构成的。

秘书监(省)机构的最高长官,其职务与秘书监制度相始终,其主要职责是掌管宫禁或中央官府中的艺文图籍。唐中叶之前为要职,王肃、任昉、魏征等著名文臣都曾任此官。唐中叶以后逐渐变为虚衔。与此相关的,还有秘书少监一职。隋代始有少监,为秘书监的副职。唐、宋、辽、金、元各朝都曾设少监一至二人。

秘书丞 地位仅次于秘书监和少监,是秘书监的佐官。三国时魏始设秘书丞,又一度增为左、右二丞。而后各朝代多在秘书监下置秘书丞。唐宋之后为美职,其人选“皆用大臣奏荐,选世家名臣子弟为之”(《续通典》卷三十)。

秘书郎 在秘书监制出现之前,就已有秘书郎之称,东汉经学家、文学家马融就曾以该职入东观典校书籍。魏晋时正式设置秘书郎一职,亦称秘书郎中,是秘书监的下属官员。而后历代秘书监中都设置秘书郎或秘书郎中,作为直接管理图书的官员。明代秘书监制被取消后,清代翰林院下仍设有秘书郎。因此,秘书郎一职的前后时间断限比秘书监更长些。

在秘书监诸官职中,秘书郎一职与典籍的关系最为直接,主要从事图书的收藏、抄写等具体工作。晋代设秘书郎四人,分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部图

书，这个作法后来成为传统，南朝的宋、齐和隋也都是按四部图书分设四员秘书郎。唐代官藏按经、史、子、集分类，本来也按旧例设秘书郎四人分掌，后来唐王朝的中央藏书实行三本分藏制，即正本、副本和贮本，于是改设秘书郎三员，分别管理这三部分藏书。宋、辽、金、元都在秘书监下设秘书郎四人，或按馆阁，或按类别，分别管理图籍。

校书郎 校书郎一职的设置也早于秘书监。东汉的东观、兰台等常置学士于其中任校书郎，从事典校图书的工作，但并不是正官，当时校书郎是个学术性很强的职务，著名学者蔡邕、马融都曾以校书郎中的身份典校文籍。至三国魏时始置正官，属秘书监，称秘书校书郎。而后各代相沿，都在秘书监下设校书郎数人。除秘书监外，有的朝代还在一些从事藏书和著述的馆阁中设置校书郎，如唐代的弘文馆等。

校书郎也是直接经管图书的官员，主要从事校勘图书、订正讹误等工作。隋置校书郎十余人，唐置八人，宋置四人。辽、金、元亦设此官，主要校勘秘书监的文籍，元代的校书郎还要从事“辨骚书画”的工作。明以后校书郎一职废除。

正字 职责与校书郎大体相同，主要是做校讎典籍、刊正文章的具体工作，其官资轻重略次于校书郎。正字一职出现较晚，南齐有正书一职，北齐始称正字，隋、唐、宋等朝沿用，属秘书省。金、元之后遂不置。

著作郎 东汉时的东观除藏书外，还有著述的任务，因此名儒硕学往往入值东观，如班固、傅毅等，谓之著作，但不为官。从三国魏时始置著作郎一官，号称大著作，专掌编纂国史，初属中书省，晋代改属秘书省。隋代在秘书省下设置了著作曹，其长官为著作郎，并有著作佐郎若干人。唐代设立著作局及著作郎、佐郎，下有校书、正字等官，原属秘书省，而后独立。宋、元犹存其制，属秘书省，但仅为寄禄官。明代废。

著作郎在设置之初，担负着编纂国史的任务，因此是要职，李充、荀勖、陈寿等人都曾领著作或大著作。唐代开始别设史馆，担负修史之职，著作郎就逐渐演变为徒有其名的虚衔，其职责不过是撰写碑志、祝文、祭文等。宋代著作郎只管汇编“旧历”（每日时事），就更加无足轻重了。

（二）三国时期秘书监情况及文学家任职简介

秘书监正式设置后，其职能和作用却一直没有很好地确定下来。建安二十一年（216），曹操在中央设置了秘书令，典尚书奏事，兼管图书秘籍，秘书令成为国家的机要官职。曹丕代汉后，认为秘书令典机要与司图籍秘书应当分属，各司其职，于是在黄初元年（220）改制，设中书令，专典尚书奏事，改秘书令为秘书监，主管艺文图籍，并为之建立机构，扩充官员。至此时，秘书监既为官职，亦为机构之代称，《三国志·魏书·王肃传》注引《魏略》云：“至太和中，尝以公事移兰台。兰台自以台也，而秘书署耳。”秘书监为该机构的最高行政长官，下设秘书丞，为秘书监之副官，后来曾设左、右丞，旋废不置，仅设秘书丞一人，秘书丞下有秘书郎四人，掌中外三阁经书，复校残缺，正定脱误，另有校书郎若干人，无定员，典校秘书。至此，我国历史上的秘书监制便告最后形成。

三国魏时，文学家王象、王肃、郑默等曾在秘书监任职。

1. 王象

王象，字羲伯，河内人。“魏有天下，拜象散骑侍郎，迁为常侍，封列侯。受诏撰《皇览》。使象领秘书监，象从延康元年始撰集，数岁成，藏于秘府，合四十余部，部有数十篇，通合八百余万字。”（《三国志·魏书·杨俊传》注引《魏略》）有集一卷。严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录有《荐杨俊》文一篇。

2. 王肃

王肃，字子雍，朗长子，黄初中为散骑黄门侍郎；太和中拜散骑常侍；青龙末领秘书监，兼崇文观祭酒；正始初出为广平太守，征拜议郎，寻为侍中，迁太常；后为光禄勋，迁中领军，加散骑常侍。甘露元年卒，谥景侯。有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论语》、三礼、左氏解，及撰定父朗所作《易传》，皆列于学官。又有《圣证论》十二卷，《家语解》二十一卷，《政论》十卷，集五卷。严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录有《格虎赋》等文章35篇。

3. 郑默

郑默，字思元，仕魏“起家秘书郎，考核旧文，删省浮秽”（《晋书·郑

默传》)。在整理古籍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。魏明帝青龙二年(234),他又编成魏国官方藏书目录《中经》14卷,开了我国古代图书四部分类的先河。晋受禅,历太子中庶子、东郡太守、散骑常侍。咸宁中拜廷尉,迁太常,免。寻拜大鸿胪,进大司农,转光禄勋。泰康元年卒,谥曰成。严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录有《上言太子官属不宜称陪臣》文一篇。

三国时,蜀汉政权在中央设秘书令,参与国事,掌校秘书。由此可知,蜀汉政权也设有类似于秘书监的机构,其最高长官为秘书令,下有秘书郎、秘书令史和称做秘书吏的一般工作人员。

孙吴据有江东,于中央除设置东观令外,另设秘府中书丞、中书郎,典掌秘书。《三国志·吴书·薛莹传》载:“莹,字道言,初为秘府中书郎。”同书《华覈传》也载:“华覈字永先……以文学入为秘府郎,迁中书丞。”秘府中书丞、郎,可能隶属东观令。

4. 薛莹

薛莹,字道言。综子。吴皓时。历任秘府中书郎、曹尚书、左国史。入晋为散骑常侍。太康三年卒。有集三卷。逯钦立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》录有《献诗》等诗11首。

5. 华覈

华覈,字承先,吴郡武进人。为上虞尉典农都尉,以文学入为秘府郎,迁中书丞。归命侯即位,封徐陵亭侯。后迁东观令,领右国史,天册元年以微谴免。有集五卷。逯钦立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》录有《与薛莹诗》1首。严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录有《车赋》等文章11篇。

(三) 两晋时期秘书监情况及文学家任职简介

晋代是秘书监制的一个发展时期。“晋武帝以秘书并中书,省监,谓丞为中书秘书丞”(《宋书》卷四十《百官志下》)。其典书职责依旧。晋惠帝永平元年(291),又恢复了秘书监一职,其属官有秘书丞、秘书郎、秘书令史。不久,又将秘书监职权扩大,统领撰述国史的著作郎和著作佐郎,《晋书·职官志》载:“元康二年,诏曰:‘著作旧属中书,而秘书既典文籍,今改中书